

彰化縣 115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
-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進用名額：正取 1-2 員、候補若干員。
-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配合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如支援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工作內涵：依人員要點規定第 1 點(工作內涵-如附件 1)及第 4 點(業務內容-如附件 2)。
- (五)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辦理學務處、進修部、教官室、校安中心相關業務。
- (2)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3)值班(勤)。
- (4)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5)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7)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8)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災害防救(校屬人員安全照護及通報)、學生宿舍管理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

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待遇：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得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原則自第 1 級起薪，惟公開甄選 2 次以上，仍無適當人選時，經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提高薪級。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學務處)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校安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2
3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務處)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
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務處(協助住宿生管理))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

四、甄選資格：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72 巷 63 號，逾期不予受理。(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4-7278585，連絡人：邱思偉助理督導。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等**資料各一式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3. 3 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

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 面試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甄選單位將依實際報名人數予以排定各校分組面試日期及時段，相關時間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二) 面試地點：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72 巷 63 號）。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占 1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 2 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 具備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具有合格證書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面試（占 90%）：請依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之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錄取及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 本案錄取及候補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單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排序造冊並公告正、備取人員，得視甄選結果增列候補若干名，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編制內學務創新人員缺額，職缺候補期間 30 日，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算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候補資格視為失效。錄取人員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安排協助支援相關任務，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人員要點、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於甄選單

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須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甄選單位網站。

十二、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三、附則：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人員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一、學務創新工作內涵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培養學生對於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三、培養具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之現代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e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

附件二、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彰化縣 115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瞭 解 您 (此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請 務 必 填 寫)	<u>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margin-top: 5px;"></div>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志工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育部校安 (包括學務創新)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自115年1月1日起, 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縣（市）_____年度第__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_____縣（市）_____年度第____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蓋
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彰化縣 115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學校意向調查表

序號	工作地點	人數	勾選
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學務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安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務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務處(協助住宿生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學校意向可複選
 ※甄選單位將依照此表安排分組面試時段

面試人：

(簽名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